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鼎鑑即宥弘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陳鼎鑑即宥弘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因聲請狀所附統一發票之發票人非聲請人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聲請人得對相對人請求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09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